

上海深化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改革透视 避“独木桥” 重“上街率” 补“空白区”



新华社 姜微 何欣荣 周琳

执法队的年轻人晋升,不用等“老人”腾位了;“白加黑”、“五加二”上街执勤,直接与收入挂钩了;“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考核约束加强了……去年年底,上海在全国率先启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试点,首先瞄准改革难度大、群众呼声高的城管执法、市场监管两大队伍。

今年4月召开的中央全面深改领导小组会议提出:深化公务员分类改革,加快建立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制度。为加快贯彻中央部署,在先行先试的基础上,上海目前已决定将改革试点深化扩大至全市其他13个区县。勇当改革开放排头兵,上海又一次走在了全国前列。

身份转换一小步 系统推进一大步

戴了10多年大盖帽的上海徐汇市场监管局徐家汇所所长张喆秋,今年4月参加了公务员入职宣誓仪式。这一次,他的身份变了:从原来的综合管理类公务员变成行政执法类公务员。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改革,是逐步完善整个行政执法体系、提高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一环。浦东、徐汇和嘉定,是上海先期试点的三大区域。在先行试点中,上海迎难而上,选择城管执法、市场监管这样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利益关切深、改革推进难度大的现场一线队伍,以职位分类和绩效考核为突破口,力求趟出一条新路来。

“试点打破了公务员按综合类管理的大一统模式,按照公务员法的分类,建立了行政执法类这一职务序列。今后还要对

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好比以前企业改革,从工人中衍生出工程师、会计师,增强了企业活力一样。”参与改革方案设计的徐汇区公务员局局长何爱兴说。

身份转换一小步,背后的系统推进一大步。从职位分类、入额套改、机制建设到工资兑现,各项试点任务环环相扣。如何在繁重工作的同时保证现有队伍平稳过渡,考验着改革者的智慧。

从三个区的试点情况看,最终有95%以上的城管队伍、80%以上的市场监管被列入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员额。“这充分体现了面向基层一线、面向执法效能的改革导向。”上海市副市长时光辉说。改革后,不但政府的执法资源更为集中、责任主体更加明确,执法类公务员的职业发展空间也大大拓宽。

“年轻人不用熬了,队伍也好带了”

1986年出生、2012年才加入浦东城管队伍的张士俊,在此次试点的民意测验中,从一级执法员(相当于科员)晋升为四级主办(待遇相当于副主任科员),这令他感触颇深。

“以前像我这样的,熬个十几年,都未必有今天的待遇。以后真要好好干,珍惜改革带来的机遇。”张士俊说。

像张士俊这样的脱颖而出者,在此次试点中并非少数。统计显示,在徐汇区500多名城管执法类公务员中,有106人从一级执法员晋升到四级主办。

浦东城管执法局局长曹亚中说,原来城管队伍压职压级现象十分严重,“如果上面的领导岗位没有变动,很多人干到退休还是科员,没有机会晋升。”改革后从最低的二级执法员到最高的一级督办、执法督导,共设置了10余个职务层级。这意味着,只要基层行政执法人员遵章守纪、认真履职,今后不用挤行政级别的“独木桥”,可以在职务序列上冲破科级、处级的“天花板”。

“变的不仅是晋升通道,还有考核激励机制。”嘉定区委书记马春雷说。以市场监管为例,原来处理紧急的食品药品安全案件,加班到凌晨一两点也是常事,但加班费并不能保证。改革后,绩效考核和分配都向一线倾斜,执法队员可以拿到执法津贴,“只要‘上街率’高,加上办案质量好,我们测算下来,一线执法员拿的钱可能比局长还多。”何爱兴说。

从上海实践看,改革对提升执法队伍积极性的效应正在凸显。张喆秋告诉记者:“现在的感觉是,人好叫了,队伍也好带了。”徐汇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倪建国说,去年一年,徐汇局走了五六位公务员,其中包含所长一级的。今年到现在为止,没有人提出辞职。

清除城市管理“死角” 让群众更多获得感

执法类公务员改革,让基层执法队伍的心里更加“敞亮”了,职业更有“奔头”了。但是,试点的意义并不仅于此。提高政府执法效能、清除城市管理“死角”,让企业受益、群众得益,才是改革的落脚点所在。

已经40多岁的张喆秋,改革后又重新“充起了电”。“市场监管部门的多数人是从工商过来的,对质监和食药监等专业知识了解相对较少。改革要求我们在上街过程中,像医院的‘全科医生’一样,能快速处理各种情况。”

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徐汇市场监管局取缔无证无照776户,而去年同期是103户。过去一些屡治屡“回潮”的乱设摊点顽症,今年也得到了有效整治。

“原来处理违规建筑,容积率超标是规划部门管,擅敲承重墙是建设部门管,乱搭乱建才归城管负责。改革后执法主体统一了,责任主体也统一了。不但相互推诿的情况不大可能有,还可以补上很多监管空白区。”曹亚中说,以燃气管道占压隐患整治为例,发改委有执法权但无执法队伍,移交给城管执法局后,一年查处的隐患点就有上百个。

从长远来看,执法类公务员改革,也符合政府职能转变的大方向。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吴建融说,政府改革总体而言,是要弱化事前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而包括城管执法、市场监管在内的综合执法队伍,正是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支撑。

根据规划,下一步上海的执法类公务员改革在配套制度上,将推行能力素质三年计划,重点解决基层执法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在试点范围上,不仅扩大到其他13个区县,还将从综合执法队伍扩展到水务、文化等专业执法队伍,努力打造一支符合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要求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行政执法队伍。



“尼伯特”造成地质灾害

新华社 宋为伟 摄

今年第1号台风“尼伯特”在福建登陆后,带来强降雨,导致多地河流水位暴涨,并引发山洪等地质灾害。图为7月10日,村民从漳平市象湖镇杨美村一处爆发山洪的地方涉水经过。

江西永修县多名党员干部防讯值班脱岗被查处



新华社 赖星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纪委近日查处了部分在防汛值班期间脱岗的党员干部。

日前,九江市永修县纪委、县委组织部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全县各乡镇、各部门防汛驻守情况进行督查。督查发现,县科技局副局长胡利锋、县国税局副局长万春晖、县供销社工会副主席王良骥、工商银行永修支行办公室主任孔清、永修农商银行马口支行副行长唐云峰、人保财险永修支公司副经理戴瑞华、县残联工作人员袁新华等多名工作人员在防汛值班期间脱岗。

为严肃防汛纪律,永修县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报永修县委同意,给予胡利锋、万春晖、王良骥、袁新华等人党内警告处分;建议工商银行永修支行党支部、人保财险永修支公司党支部、永修农商银行按程序分别给予孔清、戴瑞华、唐云峰纪律处分。

津蓟高速26人死亡事故 涉案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新华社 刘林

记者10日从天津市公安局了解到,造成26人死亡、4人受伤的津蓟高速重大交通事故5名涉案人员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016年7月1日21时30分许,津蓟高速宝坻区尔王庄镇小高庄路段发生一起重大单方交通事故,造成26人死亡,4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宝坻警方连续奋战,查明事故原因,将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武某某(男,46岁,河北省邢台市人)、李某某(男,47岁,河北省邢台市人)、付某某(男,58岁,吉林省延吉市人)、刘某某(男,42岁,河北省邢台市人)、赵某某(男,41岁,河北省邢台市人)抓获并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经查,5名犯罪嫌疑人于2011年共同出资购置车辆,运营河北省邢台市至辽宁省沈阳市客运线路。为获取更大利益,他们擅自改变规定行车路线,脱线运营;人为操控GPS系统,逃避监管;从物流公司配货,造成客货混装。7月1日13时,肇事车辆从邢台客运站出发,拉载乘客、配装货物行至津蓟高速宝坻区尔王庄镇小高庄路段发生单方交通事故。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据天津市有关部门介绍,发生事故的车辆为长途卧铺客车,事发时坠入高速公路桥下的闫东渠内。事故系车辆爆胎所致。

国家发改委:

加强汛期价格监测预警和调控监管



新华社 安蓓 赵超

记者10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针对汛期鲜菜、瓜果等农产品价格出现明显上涨的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切实做好汛期价格监测预警,加强价格调控监管,保障蔬菜等重要商品市场和价格稳定,妥善安排困难群众生活。

近期长江中下游等地出现多轮强降雨天气,部分地方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鲜菜、瓜果等农产品价格出现明显上涨。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发出《关于加强汛期蔬菜等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和调控监管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密切跟踪粮油肉蛋奶菜等重要商品生产、市场和价格变化,及时掌握汛情变化影响,一旦发现可能引发价格异常波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迅速预警。遭遇强降雨、洪涝等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的省份,要立即启动市场价格应急监测,确保第一时间掌握蔬菜等重要商品市场价格动态。

通知强调,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努力保障蔬菜等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要及时启动汛期应急保供稳价工作预案,加强储备调节,组织市

场调度,确保重要商品市场不断档、不脱销。必要时,可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防止价格过度上涨。

通知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重点抓好蔬菜等农产品稳定生产工作。针对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要提前做好应对,一旦蔬菜大棚、禽畜栏舍等农业生产设施大面积受损,要及时动用价格调节基金和其他财政支农资金,帮助农民尽快恢复生产,支持种植速生蔬菜。

通知强调,要加强市场巡查,重点检查粮油肉蛋奶菜等农副产品的相关防汛救灾物资价格。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之机,串通涨价、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以次充好、变相抬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12358”价格举报电话值守,依法从严从快办理价格举报案件,确保群众价格投诉举报的问题及时得到有效处理。

通知要求,要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及时启动,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遭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但仍未达到启动条件的,也要根据蔬菜等部分商品价格上涨情况,及时测算困难群众生活增支状况,通过价格调节基金列支、财政预算安排等方式,对困难群众给予适当补贴,确保汛期困难群众生活基本稳定。